



中國香港武術聯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

資助

2026 全港公開武術錦標賽

章 程

- 比賽日期： 1. 2026 年 8 月 8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。(傳統項目)
2. 2026 年 8 月 9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。(競賽項目)
*最終賽程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- 比賽地點： 九龍公園體育館(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)
- 目 的： 1. 推廣中國武術，鼓勵市民參與強身健體活動。
2. 選拔運動員，擇優者入香港武術隊。
3. 潛質優厚者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。
- 參加資格： 凡符合參賽項目組別要求之香港居民，均可報名參加。(18 歲以下者，須具家長同意書。)
- 報名費用： 1. 競賽項目：每項 \$280 元。
2. 對練項目：每隊每人\$280 元
3. 傳統項目：\$280 元。
- 參加辦法： 1. 填妥報名表，連同貼上\$2.4 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信封乙個及抬頭寫「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」的劃線支票，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信封面註明「2026 公開賽」，一併寄回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收。
2. 投寄郵件前請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，郵資不足者，責任自負。
3. 一經報名，費用概不退回。
- 截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5 日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)。
- 查詢： 電話 2504-8226 / 電郵 hkwushuu@yahoo.com.hk
- 索取報名 1. 中國香港武術聯會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7 室。
表格地點： 2. 網址： www.hkwushuu.com.hk

- 組 別： 1. 競賽項目(精英組及公開組)：
- a) 精英組：凡獲香港體育學院資助之獎學金運動員(不包括潛質運動員)必須參加精英組；運動員曾在本會舉辦之公開賽競賽項目任何一項獲金牌者，如能完成精英組的比賽項目及內容要求者，均可參加。(參加精英組之運動員不得同時參加公開組之所有項目)
 - i) 成年組 (滿 18 歲者，2008 年 8 月 8 日或以前出生)
 - ii) 青年 A 組(15 至 17 歲，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08 年 8 月 9 日期間出生)
 - iii) 青年 B 組(12 至 14 歲，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期間出生)
 - iv) 青年 C 組(8 至 11 歲，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期間出生)
 - b) 公開組：未具精英組資格者均可參加。
 - i) 綠悠組 (60 歲或以上，1966 年 8 月 8 日或以前出生)
 - ii) 成年組 (18 至 59 歲，1966 年 8 月 9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期間出生)
 - iii) 青年組(12 至 17 歲，2008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期間出生)
 - iv) 兒童組 (8 至 11 歲，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間出生)
2. 傳統武術項目評獎
- i) 綠悠組 (60 歲或以上，1966 年 8 月 8 日或以前出生)
 - ii) 成年組 (18 至 59 歲，1966 年 8 月 9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期間出生)
 - iii) 青少年組 (18 歲以下，2008 年 8 月 9 日或以後出生)

裁 判： 大會聘請本會認可之武術裁判擔任，並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後決定。

比賽項目： 1. 競賽項目-套路必須符合 2024 年之【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與裁判法】，否則不予評分。

a) 個人單項：

i) 精英組(成年組-自選套路、青年 A 組-第三套國際規定套路、青年 B 組-第一套國際規定套路、青年 C 組 - 國際規定初級套路)：

拳 術 -	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
短器械 -	刀術、劍術、南刀、太極劍
長器械/太極扇 -	槍術、棍術、南棍 / 太極扇
對練項目	2-3 人、男女不得混合編組

ii) 公開組：

1. 兒童組最多可選報 1 拳術及 1 短或長器械

2. 青年、成年及綠悠組最多可選報 1 拳術、1 短器械、1 長器械(或太極扇)及 1 對練項目

拳 術 -	兒童組：初級長拳、初級南拳、24 式太極拳 青年、成年及綠悠組：長拳、南拳、42 式太極拳、第三套國際規定太極拳
短器械 -	兒童組：初級刀術、初級劍術、初級南刀、32 式太極劍 青年、成年及綠悠組：刀術、劍術、南刀、42 式太極劍、第三套國際規定太極劍
長器械/太極扇-	兒童組：初級槍術、初級棍術、初級南棍 青年及成年組：槍術、棍術、南棍、第三套國際規定太極扇

對練項目	2-3 人、男女不得混合編組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2. **傳統武術項目評獎**— 採用【傳統武術比賽規則與裁判法】
 - a) **不設太極類項目**
 - b) 除所有各類之競賽項目或各類初中高級之規定拳、械項目及功法項目以外的其他武術拳術類、器械類項目。
 - c) 只接受個人項目評定，**每人只可參加1項**。
 - d) 演練時間最多不得超過 2 分鐘，如超時 0.1-5 秒或以內扣 0.1 分，如此類推。
3. 比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，不獲評分。

- 競賽辦法：
1. **精英組**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的 2024 年之【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與裁判法】，規定如下：
 - a) 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、刀術、劍術、南刀、太極劍、棍術、槍術、南棍、太極扇 按規則中“自選項目”的有難度項目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。
 - i) 申報自選套路難度時，可選做 A 級、B 級動作及 C 級難度動作。
 - ii) 在同一難度級別中，最多允許選做 2 次同一難度動作，但連接難度動作不得重複。
 - b) 運動員必須完成規則對各自選套路內容所規定的動作。
 - c) 精英組自選太極項目必須配樂，未配樂或配樂帶有說唱者，在完成該項目的最後得分中扣 0.2 分。
 2. **公開組**按 2024 年之【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與裁判法】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。唯規則中的『動作錯誤內容與評分標準』中「動作質量」只評核「其他錯誤內容」部分。
 3. 對練項目按【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與裁判法】無難度項目評分方法與標準和對練套路內容的規定執行及評分。
 4. 傳統項目按【傳統武術套路競賽規則】。
 5. 精英成年組運動員遞交之「**自選套路必選動作登記及評分表**」必須在 **6月20日或前**交大會審核，否則大會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註：「自選套路必選動作登記及評分表」可於本會網頁下載。
 6. 公開組太極類項目統一不作配樂。

- 取錄名額與獎勵：
1. 競賽項目：
 - i. 精英組 - 取前 3 名，如只有 1 人參加只設優異。
 - ii. 公開組 - 按參加人數而定。
 - a) 10 人或以上取前 6 名
 - b) 7 - 9 人取前 4 名
 - c) 4 - 6 人取前 3 名
 - d) 3 人取前 2 名
 - e) 2 人取首名

- 備註：
- i) 1 人不設名次，但參賽成績達到大會釐定水平者獲頒優異獎。
 - ii) 35 人或以上增設 6 名優異獎
 - iii) 25 人或以上增設 4 名優異獎
 - iv) 15 人或以上增設 2 名優異獎

2. 個人全能：
 - a). 兒童組 - 凡參賽 2 項者(拳術及器械各 1 項)，2 項成績相加之總和得分最高者列前，獲獎名額與單項相同
 - b). 青年、成年及綠悠組- 凡參賽 3 項者(拳術、短器械、長器械/太極扇各 1 項)，3 項成績相加之總和得分最高者列前，獲獎名額與單項相同。
 - c) 精英組 -凡參賽 3 項者(拳術、短器械、長器械/太極扇各 1 項)，3 項成績相加之總和得分最高者列前，獲獎名額與單項相同。
3. 名次評定：
 - a) 個人單項名次：得分最高者為該單項冠軍，次高者為亞軍，依次類推。
 - b) 個人全能名次：得分總和的多少進行評定，得分最高者為全能冠軍，次高者為亞軍，依次類推。
 - c) 得分相等的處理：
 - i) 個人單項得分相等時，按下列順序決定名次:
 - 1)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。
 - 2)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 - 3) 兩個無效分數中，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。
 - 4) 如仍相等，則並列。
 - ii) 個人全能得分相等時，以獲得比賽中單項冠軍較多者列前，如仍相等，則以獲亞軍較多者列前，依次類推。
4. 傳統武術項目評獎：
 - a) 大會設金、銀、銅等評獎。
 - b) 凡參賽成績達到大會所釐定之各等級水平者，獲頒獎牌。
5. *至尊大獎(競賽項目公開組 / 傳統武術項目評獎)：

以團體名義報名有 3 位或以上運動員參賽，獲最多進入前 6 名者。得分最高之團體可獲獎。競賽項目計分方法為冠軍獲 7 分、亞軍獲 5 分、季軍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;傳統項目計分方法為獲最多金獎之團體。
6. *傑出推廣大獎：

以團體或教練名義報名，最多運動員參與競賽項目公開組或傳統武術項目之團體(香港武術隊除外)獲傑出推廣大獎，可獲頒發獎盃壹座。
7. 各項賽事成績獲名次者，均可獲大會頒發獎牌或獎盃。
8. 競賽項目參賽者若取得優異成績，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擇優選入香港武術集訓隊。
*表格上沒有填寫其推薦團體名稱，將作個人名義報名，報名後不得修改。

- 備註：
1. 凡報名資料不全、逾期遞交、費用未繳等不符合規定之情況，有關報名將一律退回，不予處理，不設補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2. 參賽運動員必須自行審核隊員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
 3. 一旦發現有任何**不符合參賽資格或虛報資料**等違規事件，如虛報參賽年齡者，本會將即時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禁止該運動員(個人項目)或該團體(集體項目)在二年內參加本會所有賽事資格。
 4. 參賽隊如果對裁判員的評分有異議，必須即時提出申訴 並繳交\$1,500 港元申訴費。仲裁委員會立刻覆議並作出仲裁決定。如申訴成立，改變原裁判結果，可退回所繳交的申訴費；如申訴不成立，則維持原判且申訴費不獲退回。
 5.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，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康體活動報

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，有關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日後如欲更改或查詢你申報的個人資料，可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
6.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訊號，將延期或取消，延期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
7. 國際武術聯合會競賽規則、傳統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可於本會網站 www.hkwushuu.com.hk 下載。
8. 有關比賽資料，將在比賽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及郵寄各參加者。
9. 本次賽事作為參與海外/內地武術賽事選拔指標之一。
10. 上述內容，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。

--- 完 ---